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有利于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

2、本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确保本计划顺利、规范运行。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李志明、  
刘艳、陈志斌、王建文  
2020 年 12 月 31 日